证券代码: 300101 证券简称: 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: 2017-024

##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 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 通知,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心国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,形成如下决议:

## 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0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3 年修订)以及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等规定,监事会对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公司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心国先生、胡彪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## 附件:

王心国先生,1967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美国斯坦纳瑞大学MBA,电子科技大学EMBA,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资产评估师。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;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;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执行总裁;耀星公司(Shining Star Technology Limited)董事;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董事;四川华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;上海蓉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;成都因纳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;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董事;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截至目前,王心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;与其它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王心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胡彪先生,1961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;成都因纳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目前,胡彪先生持有公司922,500股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胡彪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